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2人,代表股份5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先念先生、陈海波先生、胡先君先生、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关于提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 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 关于提名胡先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 关于提名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国庆先生、陈爱文先生、曾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关于提名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关于提名陈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 关于提名曾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聂栋良先生、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关于提名聂栋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2 关于提名余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2,8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参会人员投票表决,选举李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催化剂副研究员,澄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化工行业分析师,现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研发主管。

截至目前,李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聂栋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余良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业催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主管、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公司董事、计划发展部副部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良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催化剂副研究员,澄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化工行业分析师,现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研发主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先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良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永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毛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谭良谋先生和毛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谭良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良谋	毛敏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电话	0752-5968925	0752-5962908
传真	0752-5768948	
电子邮箱	tanlm@yuxin.com.cn	stock@yuxin.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1、胡先君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洞庭氮肥厂车间工人、技术开发处助工、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煤化油项目部技术室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煤制烯烃项目气化专业负责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项目组经理、甲醇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先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谭良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化工工程师。曾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厂工艺技术员、团委书记、聚丙烯厂厂长,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惠州市东达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TCL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谭良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谭良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周丽萍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林业站会计,湖南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助理,岳阳长盛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丽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湛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主管、副部长,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种物料分配装置”、“一种进料盘”及“一种烷基化产物分离装置”等专利的研发,先后取得了北京大学创新奖(学术类)及北京大学陶氏化学可持续发展创新大赛二等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国庆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设计院工程师、经营财务科科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外贸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香港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广东碳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国庆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曾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曾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陈爱文先生,1963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德县五交化公司蒿子港批发部会计、武陵批发部主任,湖南省粮食学校教师,湖南证监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监事:聂栋良先生、余良军先生

职工监事:李轩先生

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游新斌先生、张东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游新斌先生、张东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非职工监事游新斌先生、张东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聂栋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贮运部安全员、重点装置安全工程师、充装站技术负责人、区域主管,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现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运部部长兼工会主席,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265.11万元到98,440.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755.04万元到34,930.54万元,同比增长50%到55%。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80.66万元到19,907.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37.33万元到7,063.83万元,同比增长40%到55%。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07.49万元到18,386.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45.00万元到6,524.37万元,同比增长40%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265.11万元到98,440.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755.04万元到34,930.54万元,同比增长50%到55%。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80.66万元到19,907.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37.33万元到7,063.83万元,同比增长40%到55%。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07.49万元到18,386.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45.00万元到6,524.37万元,同比增长40%到55%。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43.3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62.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所处CRO、CDMO行业需求旺盛,对公司的服务能力、供给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促进了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关注产品、服务质量,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有利促进了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基于前述原因公司的订单大幅增加,带动了销售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上海总部、安徽省马鞍山市的技术平台建设,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3、公司加速扩大工具化合物、分子砌块可供给的产品线,研发市场的服务能力得到快速扩大,但相应费用支出有所增长。

综上,虽然公司在人员和产业布局上的快速扩张增加了当期成本费用,对短期的业绩有一定压力,但有利于积蓄公司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1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17,668.92	644,930.62	25,667.27
住宅装修	38,327.43	185,253.43	13,207.50
设计业务	2,387.89	37,814.66	39.10
园林市政	14,673.46	34,903.79	200.21
合计	172,947.70	902,902.50	39,114.18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深圳市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深圳市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装园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44207066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对中装园林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66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就与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共友”)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诉讼案件判决的具体情况

经过多次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2258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67,134元,由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述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案件的上诉情况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情况,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8民初22583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00万元-21,51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947万元-13,857万元,同比增长129.97%-181.06%。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为 12,870万元-15,720万元,同比增加31,714万元-34,564万元,同比增长168.30%-183.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00万元-21,5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947万元-13,857万元,同比增长129.97%-181.06%。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为 12,870万元-15,720万元,同比增加31,714万元-34,564万元,同比增长168.30%-183.4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及“双循环”政策的实施,国内造纸行业整体需求向好。同时,在“禁废令”、“限塑令”等政策因素的拉动下,国内造纸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浆纸价格上涨。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有利行情,克服木材原料供应偏紧,及“双碳”、“双控”政策实施影响下煤炭、石灰等化工材料上涨、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紧贴市场,优化调整产品和原料结构,改进销售策略和渠道,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推动浆纸主业高质量发展,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报告期主导产品纸袋纸售价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是理财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